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陇南市武都区商贸东街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陇南市武都区商贸东街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中科宇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469.03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.034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陇南市武都区商贸东街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3人,营业收入为40765635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841613.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甘肃中科宇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4年10月29日



备注:1.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,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